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暂不予放行旅客行李物品暂存凭单

编号: _____

海关现场名称: _____ 进/出境: _____ 日期: _____

旅客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号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号码: _____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或重量	备注

一、经核对，上述凭单填写无误。

二、进出境旅客或其代理人应当在三个月内到海关办理物品的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依法对物品进行处理。

旅客（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海关关员: _____ 日期: _____

仓库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批注：

第一联 海关存根联

(背面)

注意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境旅客或其代理人应当在三个月内到海关办理物品的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由海关依法对物品进行处理。

二、本凭单分为三联,第一联由海关保留,第二联由仓库留底,第三联交给旅客。

三、进出境旅客办理物品提取手续时需提交本凭单原件并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出具本凭单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旅客有效的进出境证件复印件,同时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